

贵州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财会考〔2020〕5号

贵州省会计考办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会计考办：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8号）规定，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定于 2021 年 5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就我省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四)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所属市、州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

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考试时间

1. 初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5月15日至19日，5月22日至23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5日至19日 5月22日至23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五、报名事项及考务日程

(一) 报名时间: 全省报名及缴费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5 日。

(二) 报名流程: 会计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行网上报名并缴费, 网上缴费成功才能视为报名成功。

(三)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 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 JPG 格式, 大于 10KB, 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 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 按照规定要求, 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 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四)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实行报名条件承诺制度, 报名人员完成报名工作, 视同确认自身符合报名条件。报考人员必须按照诚信守信的原则, 填报真实有效的报名信息, 对于采取伪造学历、工作经历、会计师职称以及提供虚假证明等弄虚作假手段参加考试的人员, 将取消考试成绩, 并按照相关规定, 记入诚信档案, 涉及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考试资格条件采用后审形式，网上公布成绩后，成绩合格人员按照后审要求于指定时间到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方式以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资格审查。未进行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能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六) 报名收费：按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黔价费〔2006〕294）号规定执行（初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50 元，高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60 元）。

(七)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未在上述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视作放弃考试。

(八)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和 6 月 22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分别公布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成绩公布后，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 2021 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20年11月12日



办公室

